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兵团某单位 2025 年度被服采购项目（第一包）

合同编号：11N10629486120259201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1师

乙 方：济南晟路宝鞋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 兵团某单位 2025 年度被服采购项目 (第一包)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 见下表

品牌: _____ / 规格型号: _____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包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中标单价 (元)	金额	备注
第一包	低腰单胶鞋	双		15.54	11.3442		
	单鞋（布鞋）	双		11.5	8.395		
	棉鞋	双		23.2	16.936		
合计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口香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签订合同后，按期一次性交货。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合格，中标人收齐实际需求单位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等相关文本及费用凭证等交实际需求单位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100%(因财政原因导致实际需求单位迟延付款，不属于实际需求单位违约)。

☐分期付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6月30日，完成日期：2025年12月31日。

(2) 履约地点：实际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实际需求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随机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实际需求单位所在地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
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 济阳区济北街道仁和街7-1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赵兰英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66845135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济阳区济北街道仁和街7-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514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3T9CH09J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济南开元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514770104001003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交知识产权合法性声明。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乙方需对分包商履约承担连带责任。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参照《民法典》第180条及政府采购不可抗力指引。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

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合同生效：指合同在满足一定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产生法律效力的时间点。 验收：指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检查和确认，确保其符合合同要求的过程。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欠乙方的货物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上级部门投诉解决。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货物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货物的送货时间和每批次的货物数量。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或者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并申请兵团财政部门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承担单方面违约或者解除合同的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等制度的义务，在工作期间因违反甲方各类工作制度、规章，造成甲方损失的，一概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确定的商品供货，每批次供货应向甲方提供商品清单，货物应分包、分类包装好，包装内明确数量、品名等。 3.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完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送达，未按照供货质量、数量要求履行供货义务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社会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4. 乙方对甲方所出具的相关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结果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级机关提出投诉。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交货义务甲方后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按照上述约定，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全部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乙方完成交付，货物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出现开胶、开裂、掉底等无法穿着情况，乙方同意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免费换货配送，该责任不因货物通过验收而豁免。 2. 货物交付甲方检验签收后，货物所有权即

		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理。 3. 甲方验收货物时必须对乙方交付货物的品名、规格、包装、数量及标签等进行检查确认，若发现有质量、数量、包装等方面的问题，向乙方提出质疑。确实属于乙方责任引起的，由乙方负责用合格品等量置换；若有数量缺失，由乙方进行补足。如因此造成供货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收货时对货物的验收，仅视为对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的验收，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 10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因此造成供货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与否，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对货物的运输、仓储、交付等环节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污染、丢失、第三方责任等）投保足额保险，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交付并通过实际需求

		单位验收后起算。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退换货物。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并处置完毕的基础上，按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响应缺陷问题。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维修或更换，乙方需立即提出解决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面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漏甲方的国家秘密，如乙方造成甲方国家秘密泄漏，造成后果的，乙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保密义务为长期。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多媒体网络形式向其他方泄露本项目所有相关信息，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项目相关信息泄露，造成后果的，乙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按期一次性交货。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合格，乙方收齐甲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等其他相关文本及费用凭证等交甲方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扣除供应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

		后 6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紧急支持：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热线；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3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3 日内或<u>双方约定的时间内</u>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测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5% 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超过到 15 日历年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收到货物后，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已供货的同品类货物都将退还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重新供货后将再次进行质量抽检，检测结果依然不合格，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

		甲方交付货物的，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5% 计算；迟延超过到 15 日历天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累计违反 3 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送达费、差旅费、公证费，由乙方据实赔偿。 6. 若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由实际需求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履行，中标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对实际需求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

		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形式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争议的当事人，无论何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 如对同一条款均有规定的，以较高标准的为准。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质检、服务、质保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附件：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

(填写采购人名称)

鉴于我单位在(兵团某单位 2025 年度被服采购项目 (第一包)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工作过程中,可能知悉采购人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涉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我单位愿承诺如下:

一、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

二、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给我方的采购人及/或关联公司的图纸、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等有关项目设计的技术资料,并包括所有的复印及其他相关的复制品,而无论载体为书面、电子版本、磁盘或音像资料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生产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规模、设备、原料等的来源渠道、价格,生产方式,原料的质量、数量,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定价等。

(二) 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纸、工艺、技术数据、科研成果、专利数据、计算机程序。

(三) 合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双方合作的内容、进程和任何待决或已决的意向、历史记录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信息。

(四) 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的财务数据、人事数据、薪酬数据。

(五) 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以纸张、实物、磁(光)盘、磁带、仪器及以其他任何形式为载体内容相关的信息。

三、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四、我单位不得为了任何目的披露或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五、我单位不得就本承诺书及双方于本承诺书下的合作做出任何公开声明或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沟通。

六、如果我方未遵守本承诺书规定的任何义务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采购人有权就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享有以下所有适当的求偿权:即因我方违反信义义

务、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合同、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规定而可能由任何有权管辖的机构赋予的民事救济。采购人损害无法计算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要求我方按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我方没有异议。

七、采购人于任何时间可自行判断终止向我方进一步提供保密信息。我方同意终止本承诺书时,所有保密之信息必须立即(接到终止要求 14 天之内)返还采购人并销毁我方保留的所有复件。如有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需作为项目技术档案保留的保密信息,则必须由我方向采购人提供此类强制规定后双方共同整理归档,并在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予以封存,以后政府有权机构调阅时,我方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到场方可提供。此行为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下的其他保密义务。

八、如果法律要求或政府机构强制命令,要求我方披露采购人保密信息或资料,则上述规定不限制我方照此办理。我方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被要求披露内容的完整描述,且应当对所需透露信息寻求最大程度的保密,且我方应尽最大努力,为采购人提供其与有关机构就披露范围进行协商的机会。

九、我方需在开标结束后十日内交回从采购人处领取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保密资料等,同时我方不能复印、留存、拍照、网传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若因此出现流失泄密,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

十、本承诺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更改、终止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承诺书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承诺书所发生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争议,在争议发生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兵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必须履行判决并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我方对有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当自本承诺书签署后生效并持续到双方合作完毕后满[5]年或本承诺书被解除或终止之后[5]年。

十二、本承诺书自我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济南晟路宝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赵三英

日期: 2025年6月30